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二年級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學目標：指導學生提升學測自然科應試能力，加強作答訓練，及早因應大考趨勢。

三、教學內容：試題練習為主，講解為輔，透過實際作答確認觀念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自然組學生。

五、開班人數：每班 30 人。

## 六、時間、地點、日期與費用：

禮拜一第 8 節(16:10-17:00)	禮拜二第 8 節(16:10-17:00)	禮拜三第 8 節(16:10-17:00)
地科-蔡依霖老師	化學-張榮耀老師	物理-池冠慶老師
211 教室	211 教室	AI 量子電腦實驗室
4/1. 8. 15. 29、5/6. 20. 27、6/3. 17(9 週)	4/2. 9. 16. 30、5/7. 21. 28、6/11. 18(9 週)	4/3. 10. 17、5/1. 8. 15. 22. 29、6/5. 12. 19(11 週)
費用 225 元	費用 225 元	費用 275 元

七、報名方式：於 113 年 3 月 20 日 8:00 起-113 年 3 月 22 日 16:00 止至教學組登記序號  
-領取報名表(實名制，發完為止)，並於領取後兩個工作天內(3 月 26 日)繳回，未依  
期限內繳回，取消資格，依序遞補。

## 八、費用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「臺北市  
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」辦理，每節 25 元，總計如上表。

九、繳費日期：請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10 日(三)期間，於校園繳費  
系統繳費(需紙本者至出納組)，未依期限內繳費，取消資格，依序遞補。

十、統整報名人數後，若合計人數不足以支應授課教師鐘點費，將取消本計畫。

十一、報名繳費並成功開課後，除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等，不得任意要求退費，其它未  
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。